

江西省第二届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 新能源专题赛公告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，强化人才对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，根据江西省第二届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有关安排，举办新能源专题赛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大赛主题

才聚江西 创赢未来

二、大赛时间

2026年5月 - 11月

三、组织单位

主办单位：江西省委人才办、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江西省商务厅。

承办单位：上饶市委人才办、上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上饶市商务局；江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。

协办单位：上饶市委宣传部、上饶市委网信办、上饶市科技局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。

专题赛设立组委会，组委会由主办单位、承办单位共同组成。

四、赛道细分领域

1. 锂离子电池，主要包括快充型锂电池、长寿命锂电池、固液混合/全固态电池等高性能锂电池，以及高性能磷酸铁锂、磷酸锰铁锂、先进高镍三元、高容量富锂锰基等正极材料，固态电解质、高性能电解液，高性能石墨、先进硅碳等负极材料，高端隔膜等电池材料和相关材料，电池制造生产设备，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及综合利用。

2. 光伏，主要包括低成本、高效率 TOPCon、HJT、BC 等高效晶硅电池及组件，碲化镉、砷化镓、钙钛矿（叠层）等其他电池及组件，光伏背板、边框、胶膜、硅片切割用钨丝金刚线、单晶硅用石英坩埚及高纯石英砂、光伏用银浆、银粉、焊带等材料，大功率和微型智能逆变器、光伏支架、电力转换元件、智能跟踪系统等智能光伏系统，光伏硅片、电池片、组件制造生产设备。

3. 氢能，主要包括质子交换膜、高温固体氧化物电解水制氢工艺，储氢罐、固态储氢材料等储氢装备，氢燃料电池及其电堆、双极板、膜电极等关键材料。

4. 新型储能，主要包括钠离子电池、液流电池、超级电容器、铅碳电池、压缩空气储能、飞轮储能等新型储能及其关键材料（零部件），储能系统集成、储能电池管理系统，能量管理系统（EMS）、储能变流

器（PCS）等。

5. 其他，主要包括核聚变，CCUS（碳捕集、利用与封存），风力叶片、电机、电能转换系统，燃料电池，金属空气等新型电池，生物质等其他新能源。

五、参赛对象及条件

分为企业组和创客组 2 个参赛类别。企业组是指参赛对象为已注册的企业，参赛项目拥有产品、技术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。创客组是指参赛对象为尚未注册成立企业、拥有科技创新成果和创业计划的个人或团队，参赛项目包括创意、产品、技术等。

（一）企业组参赛条件

1. 企业组人选须为企业的主要创办人或主要股东（企业第一大股东或最大自然人股东，股权〈含技术入股〉比例不低于 10%），或企业核心技术持有人且技术持股；

2. 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以及科技成果转化、市场开拓、经营管理和资源整合能力，在相关领域开创技术新路径、商业新模式、产业新质态有较大潜力；

3. 拥有目标一致、结构合理、合作紧密的创业团队；

4. 参赛项目已进入市场，具有良好发展潜力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；无不良记录。

(二) 创客组参赛条件

1. 创客个人或创客团队带头人一般须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团队核心成员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人；
2. 对业绩特别突出或急需紧缺人才，经主办单位审查，可适当放宽学历等条件；
3. 参赛项目的创意、产品、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应归属参赛团队核心成员，与其他单位或个人无知识产权纠纷；
4. 企业创新项目不得参加创客组比赛。

(三) 其他要求

1. 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或相似项目不可重复报名参赛；
2. 获我省首届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一、二、三等奖项目不得参赛；
3. 对剽窃他人创新成果，以及使用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参赛者，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。

六、赛事流程

主要包括报名、初赛、复赛、决赛四个阶段。

(一) 报 名 (2026年8月10日前)

参赛者可登录大赛官网 (<https://cxcy.jxciiit.gov.cn>) 直接注册报名，也可通过“人才江西”网站 (<https://rc.jxzzb.gov.cn>) 大赛专题链接进入大赛报名系

统注册报名，大赛不向参赛者收取任何费用。参赛者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，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，如有刻意隐瞒或资料造假现象，取消报名参赛资格。大赛注册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至8月10日，未在大赛官网注册和上传参赛信息的不得参加大赛。经资格审查后，确定进入初赛的项目名单。

（二）初赛（2026年8月30日前）

组织评审小组对所有进入初赛的项目材料进行评审并打分，重点评审技术成果、市场前景以及与我省产业发展匹配度等情况。根据参赛项目得分，企业组按初赛项目数量的30%左右进入复赛（最多不超过100个），创客组按初赛项目数量的20%左右进入复赛（最多不超过50个）。

（三）复赛（2026年9月30日前）

邀请专家组成评审小组，分别由新能源领域行业专家、创投专家、企业家等组成，重点对项目创新性、产业化情况、落地江西意愿及可行性等进行评审。评审采取线下路演和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，分自我展示、项目路演、专家提问、现场评分四个环节。对海外参赛项目，可灵活采取设置线上分赛区形式进行。比赛过程全程录像。根据参赛项目得分，分别按企业组和

创客组复赛项目数量的 50% 进入决赛。

复赛地点设在上饶市。复赛期间，为参赛选手免费提供赛事期间的食宿，对省外参赛选手，一并据实报销往返交通费。复赛后，邀请第三方机构对拟晋级决赛项目开展尽职调查。

（四）决赛（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）

邀请专家组成评审小组，分别由新能源领域行业专家、创投专家、企业家等组成，重点对项目创新性、产业化情况、落地江西意愿及可行性等进行评审。评审采取线下路演和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，分自我展示、项目路演、专家提问、现场评分四个环节。比赛过程全程录像。根据评审情况确定每个参赛项目得分，企业组评出一等奖 2 名、二等奖 4 名、三等奖 10 名，其余进入决赛项目均评为优胜奖；创客组评出一等奖 1 名、二等奖 2 名、三等奖 5 名，其余进入决赛项目均评为优胜奖。

决赛地点设在南昌市。决赛期间，为参赛选手免费提供赛事期间的食宿，对省外参赛选手，一并据实报销往返交通费。

七、奖励及支持政策

对决赛评出的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胜奖，分别给予奖金 30 万元、15 万元、8 万元、2 万元。相关支持政

策详见附件。

新能源专题赛组委会联系人：

陈正辉 0793 - 8306269；

陆开清 0793 - 8215107。

- 附件：1. 江西省支持政策
2. 上饶市支持政策

江西省第二届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
新能源专题赛组委会

2026年5月14日

附件 1

江西省支持政策

一、金融政策

1. **投资支持。**决赛一、二、三等奖且在我省落地的项目，由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下设的政策型直投基金分别给予最高 2000 万元、800 万元、300 万元的股权投资，对江西省产业发展及科创领域具备重大战略价值的获奖项目，投资金额可一事一议。同时，由项目承接地母基金叠加进行股权投资。

2. **信贷支持。**决赛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胜奖项目所在企业分别可获得最高 8000 万元、5000 万元、4000 万元、3000 万元信用贷款，获奖选手可获得最高 300 万元低利率个人信用贷款服务。开辟授信审批绿色通道，优先受理、快速审批、及时放款。

3. **上市服务。**对有上市意愿、具备上市潜力的成长型企业，优先纳入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，组织证券交易所、中介机构相关专家对企业开展上市培训和辅导，帮助企业开展资本对接。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 IPO 上市，帮助企业协调相关问题。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区域性股权市场“绿色通道”机制在新三板挂牌，打通创新型企业进入资本市场的“快车道”。

二、人才政策

1. 在人才认定方面。对获奖项目带头人（排序第1位的）：一等奖获得者，符合“赣鄱英才计划”基本申报条件的，可直接入选“赣鄱英才计划”，按政策给予30万-6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和100万-200万元的项目资助，并认定为省级C类人才，享受相应支持政策；二等奖获得者，可直接入选“赣鄱俊才支持计划”，并认定为省级D类人才，享受相应支持政策；三等奖获得者，直接认定为省级E类人才，享受相应支持政策。上述人才认定政策，获奖项目需在赣注册企业并运营满1年后享受；已在赣注册企业的，需运营满1年后享受。

2. 在职称评审方面。对获大赛一、二等奖项目带头人（排序第1位的），打破学历、资历、身份、台阶限制，可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，直接申报高级职称，大赛获奖情况纳入职称评审业绩范围。

三、项目落地服务

建立大赛落地项目库，项目落地所在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（园区）配备服务专员，综合运用人才支持政策、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等，提供全方位、全周期项目落地服务保障。

附件 2

上饶市支持政策

1. 对获得决赛一、二、三等奖并在上饶市新落地的项目，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15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资金。奖励资金落地实施满一年后获得。对获得决赛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胜奖的项目，落地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的，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15 万元、8 万元、2 万元的叠加奖励。

2. 对获得决赛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胜奖并在上饶市新落地的项目，项目带头人可分别认定为 C、D、E、F 类人才。属省外引进的，分别按 4000 元/月、3000 元/月、2000 元/月、1500 元/月标准发放三年生活津贴。如在上饶市购房，分别享受 50 万元、25 万元、15 万元、12 万元购房补贴。此条政策，获奖项目需在饶注册企业并运营满 1 年后享受；已在饶注册企业的，需运营满 1 年后享受。

3. 对符合条件在上饶市新落地的项目，带头人在饶申报入选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，按省级配套国家资助额度的 1:1 给予市级配套资助。在饶申报入选“赣鄱英才计划”或省科技创业人才团队遴选支持对象的，给予 100 万元配套项目资助。

4. 鼓励获奖项目入驻政府主导型科创飞地，给予

最高 100 平方米研发用房，免除 3 年租金。对获得决赛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胜奖的项目，落地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的，按照入驻园区国有标准厂房（或办公用房）10 元/月/平方（但不超过企业实际承担的租金数额）的租金进行奖励，期限 3 年，面积不超过 5000 平方米。

5. 项目人才或团队在饶落地后，获得科技、专利、标准、质量等省部级及以上奖项的，按照 1:1 比例给予配套奖励，最高奖励 50 万元；属于集体完成的项目，项目主要完成人获奖金额不低于奖金总额的 50%。

6. 对获得决赛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胜奖的项目并落地上饶市的，给予优先纳入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投资考察范围的支持。

本政策与上饶市其他现行政策交叉的，按“就高从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